

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6 號(代表號)

電話：(06)214-1717

受文者：誠美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誠美樸真管函字第 110051400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：普通

主旨：請 貴公司依下列事項予以回覆並配合辦理，如說明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目前地下室一樓車道鐵捲門目前為常閉，是否符合消防法規？

二、若不符合消防安全或建築法規，則需立即回復消防安全
防火區劃設計之原始狀態。防煙鐵捲門需常開，偵煙感知
後，自動下降關閉之設計。

正本：誠美地產開發(股)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會留存

主任委員 向雯涵

